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下午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400055568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